**荥阳市交通运输局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荥阳境）-中国移动河南公司郑州分公司汜水-石井通讯迁改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9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582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2](#_Toc193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4700)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1](#_Toc84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128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荥阳境）-中国移动河南公司郑州分公司汜水-石井通讯迁改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荥阳境）-中国移动河南公司郑州分公司汜水-石井通讯迁改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4-23；

2、项目名称：荥阳市交通运输局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荥阳境）-中国移动河南公司郑州分公司汜水-石井通讯迁改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28350.52元

最高限价：3028350.5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荥财磋商-2024-23-1 |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荥阳境）-中国移动河南公司郑州分公司汜水-石井通讯迁改工程 | 3028350.52 | 3028350.52 | 是 | 3028350.5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工期：3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项目建设地点：荥阳市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

1.1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xyggzyjyzx.com:809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注意事项：

3.1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所有供应商应提30分钟，登录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开标大厅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5 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注：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3.6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荥阳市国泰路与惠民路交叉口

联系人：朱晓林

联系方式：0371-64666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9137921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19137921721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荥阳市国泰路与惠民路交叉口  联系人：朱晓林  联系方式：0371-6466683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19137921721 |
| 1.1.4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荥阳境）-中国移动河南公司郑州分公司汜水-石井通讯迁改工程 |
| 1.1.5 | 项目地点 | 荥阳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3 | 偏离 | 不允许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所有澄清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发布，一经发布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心系统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所有修改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发布，一经发布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心系统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3.2.4 | 最高限价 | 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伍角贰分 （小写：3028350.52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置的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采购文件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可以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2.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响应人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中的“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CA锁进行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上传时要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制作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网站公布的新点软件公司技术或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开标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
| 7.2.1 | 成交结果公告 | 公示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5%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大厅网址http://www.xyggzyjyzx.com:8093/BidOpening）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  （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密钥，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并结合招标代理公司遴选的成交通知书承诺费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0.2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 10.5 | 纸质版响应文件 | 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2.磋商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响应承诺书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优惠及服务承诺

（10）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响应文件附表，并按各响应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磋商小组在评标阶段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表中填写的内容将作为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

3.5.2.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中涉及的货物和配套服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书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供应商请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 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4.1.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yggzyjyzx.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开启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人不予接受：

（1）逾期上传的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响应文件。

（2）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拒收或不予受理的情形。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 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gov.cn:8093/BidOpening。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后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开始唱标。

（4）唱标完毕后，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5.4 采购过程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起 7 个工作日内日提出。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2 磋商**

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2.2.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 7.1.1 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在磋商**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项目经理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信用查询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2.1.2 | 初步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的规定 | |
| 响应内容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款的规定 |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款的规定 |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款的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 | |
| 磋商报价 | | 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初步评审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详细磋商 | | |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
| 2.2.2 |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有效磋商报价：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报价及最后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2.2.2  （1） | |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 |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 | |
| 2.2.2  （2） | | 技术部分  （5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6分） | | 施工实施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配置；对施工难点有先进  和合理的建议。内容详实、合理全面得4-6 分；一般得 1-3 分；不合理不得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6分） | | 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措施。审查供应商采用的质量标准、质量目标是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工序质量标准制定是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 |
| 安全生产保证措  施（6分）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的 4-6分，一般得 1-3 分。不合理不得分。 |
| 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6分） | |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内容全  面、措施合理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不合理不得分。 |
| 施工主要机械施  备配置计划（6分） | | 施工主要设备的性能、规格，数量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能否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合理的得 4-6，基本合理得 1-3 分，不合理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及  人员配置计划 （5分） |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任务是否明确，能否高效运行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 ，  不合理的不得分。人力资源配置是否合理，主要技术岗位的配置情况等：配置合理得 2 分，配置基本合理得 1-2 分，配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
| 工期保证措施合  理（5分） | | 工期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不合理不得分。 |
| 施工总平面图布  置（5分） |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内容编制全面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不合理不得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  防范、事故应急  预案  （5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表述准确合理完整、清晰，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合理不得分。 |
| 注：各小项如有缺项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不得分 | | |
| 2.2.2  （3） | | 商务部分（20） | | 业绩（0-8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5分）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每缺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优惠承诺（0-5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没有不得分 | |
| 综合评价（0-2分）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在 1-2分之间打分。 | |
|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 | |

**磋商办法前附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4）一个响应文件中同一项内容存在两个报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A+B+C

磋商小组会对各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资金来源：  。

4.工程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从属地政府移交场地开始计算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接受调价。

2、合同签订后并进场施工后可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20%，验收合格可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5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可支付到审定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7年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为准，本合同文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对通用合同条款作出不同约定的，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以甲方确定为准。**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套，开工前一周内**。

　　4.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图纸不得翻印外传，严格控制非本工程参与人员接触图纸及相关资料。**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

1.1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2.发包人工作

2.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资料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提供地下管线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及时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约定**。

3.承包人工作

3．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总价中考虑。**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需求提供，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确定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按郑州市或荥阳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如引起市容管理等部门处罚，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因此影响工期的，不予顺延。**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后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2日内予以批复。**

1.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中标人所报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中标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不可抗力；**

**（5）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

**(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工程款总额的 0.5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工程款总额的20 % 。

**(3)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4）除上述约定外，如发生其他事件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4.工程质量必需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规定。

1.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另行约定**。

1.6工程试车

1.6(1)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接受调价。
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比例： **/ 。**

3.工程量确认

3.1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经第三方签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支付单价以投标清单报价为依据，设计变更和签证涉及到投标清单没有的单价时，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由施工单位组价报批，监理和业主负责审核定价报审，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3.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并进场施工后可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20%，验收合格可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5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可支付到审定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正规的、符合合同要求的与本次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

发包人收到发票及财政部门拨款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全部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4.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份数应满足业主要求**。

1.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

2.争议

2.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2.不可抗力

2.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保险

3.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4.担保

5.合同份数

5.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约定副本为陆份。**

6.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施工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防范第三人发生安全事故，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为维护权益和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法律代理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施工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文本为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贰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发包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发包人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12)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13)承包人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①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②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③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14）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承包人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发包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承包人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承包人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承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承包人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承包人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http://news.9ask.cn/ldjf/gongshangdaiyu/gz/201103/1129828.shtml)**

发包单位(全称)：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全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一金三制”相关要求。
2. 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5日内补足保障金。

发包单位：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按投标文件格式顺序编制目录并加注页码）

## 一、响应书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代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工期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 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管理机构人员证书资料等。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信用查询结果**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不满足条件，可不提供。

附件3：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